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事關自身權益，請同學務必將此申請表轉交家長並依時於 **111 年 6 月 17 日(五)**前繳回。

學號	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
是否因重讀、復學或轉學而請領過免學費的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學生身分證字號	

請「擇一」勾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	1.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2.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3.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須繳交學費 6240 元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※不予查調。
家長簽名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	1.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(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)。 2. 請填寫本表背面之切結書。 3. 經查調通過者免繳納學費 6240 元。 4. 勾選申請者，將預設為高中三個學年均同意查調財稅資料。			
查調資料欄(必填)				
1. 父母 2 人都必填。 2. 請提供 戶口名簿影本 ，作為確認下方表格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。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歿(離婚請標註)	家長親自簽名
家長 1				
家長 2				

*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申請通過與否，為查調 **109 年度**或**110 年度**家庭年所得。
- 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(三) 本表由學生親自正楷填寫，並經家長簽章。
- (四) 如對「109 年度家戶所得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(「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」正本或「戶籍謄本」不得省略記事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五) 本表請於公佈期間繳回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請務必準時繳交。
- (六) 有提出申請者，才會送交財稅查調，不申請者則不予以財稅查調。

不申請免學費查調者，背面切結書不用填

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